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更新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閣下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十二月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華青光伏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5,000,000元）的6.75厘有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予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二零一五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二零一五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5,000,000元）的7厘有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合）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及（如適用）該詞亦包括本公司因任何該等股份之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1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及美元以1美元兌港幣7.7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轉換不應解釋為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本應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邱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唐文勇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馬廣榮先生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

---

## 董事會函件

---

括)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重選董事；及(v)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更新一般授權

#### 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948,253,26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完成六月可換股債券發行，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一般授權合共590,071,569股股份將於根據六月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條款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及最多41,305,009股股份可予發行以支付利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948,253,265股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如下：(i)最多15,000,000股股份將作為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及Pure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發行」）；及(ii)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合共486,564,540股股份將於根據十二月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款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及最多16,421,553股股份可予發行以支付利息。因此，於代價股份發行及十二月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現有一般授權中已動用517,986,093股股份，約佔現有一般授權的54.63%。倘初步轉換價有所調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發行項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可能會增加。因此，本公司擬預留現有一般授權未動用的部分以於此種情況下發行額外股份。

董事因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便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維持必要的財務靈活性。

---

## 董事會函件

---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

本集團於近年來保持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分別為6個、14個及21個。同期，有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為約156.7兆瓦、477兆瓦及637兆瓦，總發電量分別為約39,645兆瓦時、485,046兆瓦時及402,390兆瓦時。本集團近年來的穩健增長帶動本集團溢利增加。同期，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站分部發電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9,645,000元、人民幣379,364,000元及人民幣283,186,000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760,000元、人民幣190,240,000元及人民幣111,879,000元，且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亦延續上述增長勢頭。

本集團正就潛在收購其業務夥伴所擁有或將開發的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投資回報的太陽能發電站與業務夥伴進行商討，並已就若干潛在項目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貴州電力建設第一工程公司訂立EPC協議，內容有關建設一個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的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75.6百萬元（「**100兆瓦開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招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擬自招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收購兩間目標公司（該等公司擁有兩個總裝機容量為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356百萬元（「**40兆瓦收購事項**」，連同100兆瓦開發事項統稱「**太陽能發電站開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擬主要透過外部融資為太陽能發電站開發事項撥資。



---

## 董事會函件

---

倘太陽能發電站開發事項得以完成或推進，本集團預期將有約人民幣10.3億元的融資需求。預期100兆瓦開發事項之建築工程及其併入國家電網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竣工，而本集團根據EPC協議須支付最多為EPC合約總額約85%之款項。本集團預期將於目標項目落實併網時（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併網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落實）支付40兆瓦收購事項代價之餘款。十二月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74,5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6,356,000元）可用於撥付太陽能發電站開發事項。本公司將考慮其他外部融資以撥付太陽能發電站開發事項項下之餘款，包括進一步之股權或債務融資、金融機構貸款、發行票據或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惟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定。

本集團始終堅持其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的策略。鑒於當前中國之經濟增長動力及國家對太陽能市場之有利政策支持，本集團將於機會出現時動用內外部財務資源，繼續於這個不斷興起的全球最大太陽能市場收購更多太陽能發電站。透過周全的業務擴展計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從經營效益提高中受惠及獲得更多資源及機會。

本集團將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信貸融資之所得款項等渠道的資金用於為其持續業務發展撥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1,927,905,000元、人民幣2,956,880,000元及人民幣5,275,427,000元，太陽能發電站分部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8,958,000元、人民幣306,767,000元及人民幣269,46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金成本分別為9.7%、6.4%及7.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92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153,686,000元，其主要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集資金及由本集團持有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收購、開發、建設、維護及營運潛在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及其近期業務發展，並視乎整體經濟狀況、利率及來自銀行及其他放債人之可用信貸，本集團已著手安排外部融資並需維持籌集額外融資的能力，有關融資若能達成則將使本集團能以更有利的條款及合理的成本籌得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尤其是支持本集團所收購、將予收購或發展中之太陽能發電站的建設及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不久將來所需之大量資本需求，董事會認為保持財務靈活性對本集團實現其業務擴展及為業務發展及未來投資機會籌集額外股權資本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股權集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進行股權融資的即時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求按合理成本集資的機會，倘任何潛在投資者根據當時市況提出具吸引力的股份投資條款，董事將考慮及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包括可能於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可換股證券、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及本公司已就進一步集資進行初步討論。本公司將於有任何具體集資計劃出現時適時刊發公告。鑒於太陽能發電站開發事項及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收購及／或開發太陽能項目的融資需求，本公司希望於潛在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條款時及在適時與潛在投資者進行進一步磋商的過程中，保持及時應對市況的靈活性及一定的自主性。股本／債務融資(i)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費用更低且耗時短；及(ii)為本公司提供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籌集資金及／或潛在投資機會的能力。經參考業內上市公司進行之最新供股，倘本公司透過供股及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則估計需額外付出2至3個月左右的時間及佔所得款項總額1.5%至2%的成本。此外，倘可能收購太陽能項目落實，視乎代價金額及市況，代價可能透過代價股份清償。董事會認為擁有一般授權可減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的不確定性。

董事注意到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對股東的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然而，經計及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按合理成本籌集資金的靈活性（其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能力不會受限制），以滿足本集團於太陽能發電站開發事項項下的融資需求及適時擴展及發展本集團業務，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751,266,325股。待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950,253,265股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倘獲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以來，現有一般授權並無任何更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可換股債 券獲轉換時 可發行的 新股的百分比 (附註2及3)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380,000,000股 股份	港幣379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85%的所得款項已 用作償還本集團現 有太陽能業務下的 EPC應付款項；約 15%的所得款項已 用於本集團的一般 行政開支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524,803,198.80 元的可換股債券	港幣522.8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資 本開支以及收購 總裝機容量達80 兆瓦之太陽能發 電站；開發、建 設、維護及運營 太陽能發電站的 一般營運資金	約79%的所得款項已 用作收購中國新疆 的新太陽能發電 站，而約21%的所 得款項已用作該等 於中國新疆的太陽 能發電站的一般營 運資金	9.69%
二零一五年 三月四日	發行本金額為 3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港幣 232,500,000元) 的可換股債券	港幣232百萬元	開發、建設、維護 及運營太陽能發 電站的一般營運 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 開發、建設、維護 及運營中國內蒙古 的太陽能發電站	4.54%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交易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可換股債 券獲轉換時 可發行的 新股的百分比 (附註2及3)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發行本金額為 1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港幣 116,250,000元) 的可換股債券	港幣115.75百萬元	為收購中國的擁有 總裝機容量約20 兆瓦太陽能發電 站之目標公司撥 資	全部所得款項已用於 中國新疆的新太陽 能發電站	2.32%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六月可換股債券 發行	港幣759百萬元	開發、建設、維護 及運營太陽能發 電站的一般營運 資金	約66%的所得款項已 用於合作協議(附 註1)下的位於中 國的新太陽能發電 站；約13%的所得 款項已用於新疆及 湖北之新太陽能發 電站；而剩餘21% 的所得款項由本集 團保留並將用作開 發、建設、維護及 運營太陽能發電站 的一般營運資金。	11.0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可換股債券 發行	港幣774.5百萬元	收購、開發、建設、 維護及運營太陽 能發電站的一般 營運資金	將用作收購、開發、建 設、維護及運營太 陽能發電站的一般 營運資金	9.29%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擬自海潤或其聯屬公司收購若干目標公司（該等公司在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930兆瓦的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全部股權，估計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8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03.8億元）。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已向海潤提供港幣500百萬元可退還預付款，而海潤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項目公司（擁有總裝機容量約8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股權之股份質押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退還合作協議項下已支付的港幣500百萬元之預付款及其累計利息，以及估算港幣200百萬元的違約損害賠償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對海潤提出仲裁索償，並尋求採取保全資產及證據的必要程序。
2. 此顯示潛在攤薄影響（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的新股份／經就該等已發行或建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將發行的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對本公司股權的累計潛在攤薄影響將約為28.83%。
3. **本列僅供說明。**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如會導致(a)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變動；或(b)股份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或(c)債券持有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行使轉換權後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則不得進行轉換。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完成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潛在攤薄影響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僅供說明）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 購股權按各自的初步轉換/ 行使價悉數獲轉換時配發及 發行轉換股份後		(iii) 緊隨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 購股權按各自的初步轉換/ 行使價悉數獲轉換時配發及 發行轉換股份及悉數動用 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集團（附註1）	579,944,250	12.21	1,019,980,250	11.51	1,019,980,250	10.40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Snow Hill」）（附註2）	103,111,436	2.17	103,111,436	1.16	103,111,436	1.05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Magicgrand」）（附註3）	141,230,827	2.97	141,230,827	1.59	141,230,827	1.44
Pairing Venture Limited（附註4）	18,173,487	0.38	18,173,487	0.21	18,173,487	0.19
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能源交易所」）（附註5）	262,553,621	5.53	342,501,621	3.87	342,501,621	3.49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36,633,860	0.77	76,653,860	0.87	76,653,860	0.78
<b>小計：</b>	<b>1,141,647,481</b>	<b>24.03</b>	<b>1,701,651,481</b>	<b>19.21</b>	<b>1,701,651,481</b>	<b>17.35</b>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局」）之其他聯繫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09,517,668	5.75	509,517,668	5.19
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	555,854,810	6.27	555,854,810	5.67
<b>小計：</b>	<b>-</b>	<b>-</b>	<b>1,065,372,478</b>	<b>12.02</b>	<b>1,065,372,478</b>	<b>10.86</b>
<b>董事</b>	<b>8,474,200</b>	<b>0.18</b>	<b>32,474,200</b>	<b>0.37</b>	<b>32,474,200</b>	<b>0.33</b>
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的 股份之持有人	-	-	-	-	950,253,265	9.69
其他股東（附註6）	3,601,144,644	75.79	6,058,982,571	68.40	6,058,982,571	61.77
<b>總計：</b>	<b>4,751,266,325</b>	<b>100</b>	<b>8,858,480,730</b>	<b>100</b>	<b>9,808,733,995</b>	<b>100</b>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間接擁有79.36%股權及由Magicgrand直接擁有20.64%股權。
2. Snow Hill由招商局間接全資擁有。
3. 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
4.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5. 新能源交易所由Magicgrand擁有9.9%股權、由Snow Hill擁有8.13%股權及由其他第三方擁有81.97%股權。上表所披露新能源交易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新能源交易所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

### 重選董事

唐文勇先生（「唐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2條，唐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於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8%的165,407,314股股份（如下表所列示），彼等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李原	6,003,000
Pairing Venture Limited (附註1)	18,173,487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附註2)	141,230,827

附註：

1.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為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2.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為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邱萍女士持有2,401,200股股份，彼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宏先生持有70,000股股份，彼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8至3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本通函所載之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亦認為建議重選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有關重選唐先生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和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8至3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馬廣榮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中第4至16頁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是於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於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48%的165,407,31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邱萍女士持有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0.05%的2,401,2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李宏先生持有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001%的7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李原先生及其聯繫人、邱萍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李宏先生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融資有限公司（「高銀」）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可合理認為與高銀之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內，高銀曾就 貴公司有關二零一五年七月之更新一般授權、二零一五年二月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成立合營企業、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之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由彼等對該等資料、聲明及意見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仍然真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能夠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對吾等所作之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貴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

貴集團於近年來保持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分別為6個、14個及21個。同期，有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為約156.7兆瓦、477兆瓦及637兆瓦，總發電量分別為約39,645兆瓦時、485,046兆瓦時及402,390兆瓦時。 貴集團近年來的穩健增長帶動 貴集團溢利增加。同期， 貴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站分部發電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645,000元、人民幣379,364,000元及人民幣283,186,000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34,981,000元、港幣447,650,000元及港幣334,159,000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760,000元、人民幣190,240,000元及人民幣111,879,000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33,937,000元、港幣226,843,000元及港幣132,017,000元），表明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隨著並因其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之擴張而顯著提升。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亦延續上述增長勢頭。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948,253,265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所公佈， 貴公司已完成六月可換股債券發行，合共590,071,569股股份將於根據六月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條款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及最多41,305,009股股份可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以支付利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據此， 貴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948,253,265股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如下：(i)最多15,000,000股股份將作為代價股份，由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及Pure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發行及配發；及(ii)合共486,564,540股股份將於根據十二月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款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及最多16,421,553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以支付利息。因此，於代價股份發行及十二月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現有一般授權中已動用517,986,093股股份，約佔現有一般授權的54.63%。倘初步轉換價有所調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發行項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可能會增加。因此， 貴公司擬預留未動用的部分現有一般授權以於此種情況下發行額外股份。

鑒於一般授權已動用約54.63%（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因此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新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正就潛在收購其業務夥伴所擁有或將開發的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投資回報的太陽能發電站與業務夥伴進行商討，並已就若干潛在項目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貴集團與貴州電力建設第一工程公司訂立EPC協議，內容有關建設一個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的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75.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97.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貴集團與招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貴集團擬自招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收購兩間目標公司（該等公司擁有兩個總裝機容量為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35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20百萬元）。貴公司擬主要透過外部融資為太陽能發電站開發事項撥資。

倘太陽能發電站開發事項得以完成或推進，貴集團預期將有約人民幣10.3億元（相當於港幣12.2億元）的融資需求。預期100兆瓦開發事項之建築工程及其併入國家電網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竣工，而貴集團根據EPC協議須支付最多為EPC合約總額約85%之款項。貴集團預期將於目標項目落實併網時（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併網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落實）支付40兆瓦收購事項代價之餘款。十二月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74,500,000元可用於撥付太陽能發電站開發事項。貴公司將考慮其他外部融資以撥付太陽能發電站開發事項項下之餘款，包括進一步之股權或債務融資、金融機構貸款、發行票據或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惟須視乎市況及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定。

貴集團始終堅持其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的策略。鑒於當前中國之經濟增長動力及國家對太陽能市場的有利政策支持，貴集團將於機會出現時動用內外部財務資源，繼續於這個不斷興起的全球最大太陽能市場收購更多太陽能發電站。透過周全的業務擴展計劃，董事會相信，貴集團將從經營效益提高中受惠及獲得更多資源及機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將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信貸融資之所得款項等渠道的資金用於為其持續業務發展撥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之負債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1,927,905,000元、人民幣2,956,880,000元及人民幣5,275,427,000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2,274,928,000元、港幣3,489,118,000元及港幣6,225,004,000元），太陽能發電站分部之融資成本（包括融資文據之公平值調整）分別約為人民幣278,958,000元、人民幣306,767,000元及人民幣269,462,000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329,170,000元、港幣361,985,000元及港幣317,96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金成本分別為9.7%、6.4%及7.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92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54,000元）。

經考慮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及其近期業務發展，並視乎整體經濟狀況、利率及來自銀行及其他放債人之可用信貸，貴集團已著手安排外部融資並需維持籌集額外融資的能力，有關融資若能達成則將使 貴集團能以更有利的條款及合理的成本籌得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業務增長，尤其是支持 貴集團所收購、將予收購或發展中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的建設及發展。

於評估 貴公司之負債水平及融資成本是否符合常見的行業慣例時，吾等分別進行債務對權益比率分析及融資成本比率分析。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債務對權益比率（以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人民幣5,275,42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25,004,000元）除以總權益約人民幣2,236,848,000元（相當於港幣2,639,481,000元）計算）約為2.36倍，其具有槓桿效應。此外，貴公司之融資成本比率（以有關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惟不包括融資文據之公平值調整約人民幣187,405,000元（相當於港幣221,137,000元））除以 貴公司之債務約人民幣5,275,42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25,004,000元）計算）約為3.5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且由於中國並無以太陽能發電作為唯一業務之上市公司，吾等已識別20家可比較公司為公平且有代表性的樣本。據吾等所知，此樣本屬詳盡完備，並由吾等根據(i)於香港上市且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之公眾公司；及(ii)從事發電業務且亦持有太陽能發電站及／或擁有太陽能發電項目之公司的標準按竭誠及公正基準挑選。

表一：可比較公司之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債務對 權益比率 (倍) (附註1)	融資成本 比率 (%) (附註2)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7	0.02	0.82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566	0.08	3.59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 股有限公司	750	1.00	4.58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57	1.85	2.69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00	2.20	1.73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6	1.39	2.75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798	2.85	2.93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16	1.63	2.53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02	1.87	2.38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991	2.87	3.26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1	2.60	2.86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380	1.29	2.99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2.63	1.96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165	1.54	4.12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735	1.37	2.59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0.23	2.83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H股	579	1.65	2.90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股	958	2.47	3.08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6	2.70	2.82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968	0.37	1.22
	最大值	2.87	4.58
	最小值	0.02	0.82
	平均值	1.63	2.73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686	2.36	3.55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 (1) 基於(i)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及(ii)各公司的總權益(誠如彼等最近期刊發之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
- (2) 基於(i)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調整)；及(ii)各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誠如彼等最近期刊發之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

如上文所示，可比較公司之債務對權益比率介乎約0.02倍至約2.87倍之間，平均約為1.63倍。貴公司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約為2.36倍，處於可比較公司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範圍內且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債務對權益平均比率。

可比較公司之融資成本比率介乎約0.82%至約4.58%，平均約為2.73%。貴公司之融資成本比率約為3.55%，處於可比較公司之融資成本比率範圍內且高於可比較公司平均融資成本比率。

經計及 貴公司之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融資成本比率均高於可比較公司之相關比率，吾等認為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及，就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於轉換有關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任何新股份將透過動用由此籌集之所得款項償還任何債務而降低 貴公司之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融資成本比率，同時為 貴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撥付財務資源，以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收入。

鑒於上述所討論之一系列建議收購事項於落實時需要大量財務資源，更新一般授權會為 貴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股本的財務靈活性以為業務發展及未來投資機遇作出及時承諾。此外，據 貴公司的管理層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後方召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約有五個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不久將來所需之大量資本需求，董事會認為保持財務靈活性對 貴集團實現其業務擴展及為業務發展及未來投資機會籌集額外股權資本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就股權集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 貴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進行股權融資的即時具體計劃。然而， 貴集團一直尋求按合理成本集資的機會，倘任何潛在投資者根據當時市況提出具吸引力的股份投資條款，董事將考慮及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包括可能於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可換股證券、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及 貴公司已就進一步集資進行初步討論。 貴公司將於有任何具體集資計劃出現時適時刊發公告。鑒於太陽能發電站開發事項及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收購及／或開發太陽能項目的融資需求， 貴公司希望於潛在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條款時及在適時與潛在投資者進行進一步磋商的過程中，保持及時應對市況的靈活性及一定的自主性。董事認為，股本／債務融資(i)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費用更低且耗時短；及(ii)為 貴公司提供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籌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的能力。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闡述，經參考業內上市公司進行之最新供股，倘 貴公司透過供股及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則估計需額外付出2至3個月左右的時間及佔所得款項總額1.5%至2%的成本。此外，倘可能收購太陽能項目落實，視乎代價金額及市況，代價可能透過代價股份清償。因此，董事會認為擁有一般授權將減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的不確定性。故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會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渠道，以低成本及相對靈活的方式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或 貴公司將覓得的任何投資機遇籌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對股東的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儘管股本集資活動對現有股東存在攤薄影響，惟鑒於所需的額外時間及成本以及在現時波動的市況下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物色包銷商的不確定性，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按合理成本籌集資金的靈活性（其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能力不會受限制），以滿足 貴集團於太陽能發電站開發事項項下的融資需求及適時擴展及發展 貴集團業務，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共4,751,266,32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更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至多950,253,265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經考慮(i)一般授權已動用約54.63%及未動用部分擬為於調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發行項下的初步轉換價及十二月可換股債券發行項下的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而保留；(i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後召開，距今五個月；(iii) 貴集團一直透過收購太陽能發電站及業內的公司積極尋求擴展機會；(iv) 貴公司的現有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融資成本比率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融資成本比率；及(v)更新一般授權會將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籌集額外股本為業務發展及未來投資機遇作出及時承諾以及於該等機遇出現時能夠對融資需求作出及時反應（如滿足 貴集團於太陽能發電站開發事項項下的融資需求），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貴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記錄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吾等將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概列於下表：

表二： 貴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記錄

公告日期	交易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可換股債券 獲轉換時 可發行的新股的 百分比 (附註2及3)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380,000,000股 股份	港幣379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85%的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 貴集團現有太陽能業務下的EPC應付款項；約15%的所得款項已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524,803,198.80元 的可換股債券	港幣522.8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及收購總裝機容量達8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建設、維護及運營太陽能發電站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79%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收購中國新疆的新太陽能發電站，而約21%的所得款項已用作該等於中國新疆的太陽能發電站的一般營運資金	9.69%
二零一五年 三月四日	發行本金額為 3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港幣 232,500,000元) 的可換股債券	港幣232百萬元	開發、建設、維護及運營太陽能發電站的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開發、建設、維護及運營中國內蒙古的太陽能發電站	4.5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交易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可換股債券 獲轉換時 可發行的新股的 百分比 (附註2及3)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發行本金額為 1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港幣 116,250,000元) 的可換股債券	港幣115.75百萬元	為收購中國的擁有總裝 機容量約20兆瓦太陽 能發電站之目標公司 撥資	全部所得款項已用於中 國新疆的新太陽能發 電站	2.32%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六月可換股債券 發行	港幣759百萬元	開發、建設、維護及運 營太陽能發電站的一 般營運資金	約66%的所得款項已用 於合作協議(附註1) 下的位於中國的新太 陽能發電站；約13% 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新 疆及湖北之新太陽能 發電站；而剩餘21% 的所得款項由 貴集 團保留並將用作開 發、建設、維護及運 營太陽能發電站的一 般營運資金	11.0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可換股債券 發行	港幣774.5百萬元	收購、開發、建設、維護 及運營太陽能發電站 的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作收購、開發、建 設、維護及運營太陽 能發電站的一般營運 資金	9.2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貴集團與海潤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貴集團擬自海潤或其聯屬公司收購若干目標公司（該等公司在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930兆瓦的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全部股權，估計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8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03.8億元）。根據合作協議，貴集團已向海潤提供港幣500百萬元可退還預付款，而海潤已向貴集團提供若干項目公司（擁有總裝機容量約8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股權之股份質押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貴公司就（其中包括）退還合作協議項下已支付的港幣500百萬元之預付款及其累計利息，以及估算港幣200百萬元的違約損害賠償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對海潤提出仲裁索償，並尋求採取保全資產及證據的必要程序。
2. 此顯示潛在攤薄影響（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的新股份／經就該等已發行或建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將發行的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對貴公司股權的累計潛在攤薄影響將約為28.83%。
3. 本列僅供說明。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如會導致(a) 貴公司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變動；或(b)股份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或(c)債券持有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行使轉換權後成為貴公司的最大股東，則不得進行轉換。

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上述融資之實際用途與其擬定用途一致。大部分所得款項被用作營運資金。餘下部分留作未來擬定用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完成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3. 其他融資途徑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對權益比率約為2.36倍，面臨負債相對較高之狀況，及融資成本約為3.55%，均高於行業標準。此外，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未來就業情況及其他經濟數據，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正考慮於二零一六年將美國聯邦基金利率增加四次；債務融資借貸成本如銀行借貸預期將處於上漲趨勢及倘貴公司採取債務融資方式，貴公司之融資成本將會有所增加。鑒於上述原因，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股權互換等股本融資或屬合適的集資途徑，可為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並為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此外，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將使貴公司於有需要時，迅速按指定股份數目籌集股本資金，勝於日後出現資金需要時，為進行其他比例股本集資活動（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進行成本較高且耗時較長之程序。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透過動用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較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如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更靈活及所耗時間更少。

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的股本融資途徑，及提高貴公司之融資靈活性，可於有需要時透過發行新股份供日後業務發展及擴張及／或物色投資機會集資，故吾等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潛在攤薄影響

以下所載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僅供說明）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表三：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i)		(ii)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 購股權按各自的初步轉換/ 行使價悉數獲轉換時配發及 發行轉換股份後		緊隨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 購股權按各自的初步轉換/ 行使價悉數獲轉換時配發及 發行轉換股份及悉數動用 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集團（附註1）	579,944,250	12.21	1,019,980,250	11.51	1,019,980,250	10.40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Snow Hill」）（附註2）	103,111,436	2.17	103,111,436	1.16	103,111,436	1.05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Magicgrand」）（附註3）	141,230,827	2.97	141,230,827	1.59	141,230,827	1.44
Pairing Venture Limited（附註4）	18,173,487	0.38	18,173,487	0.21	18,173,487	0.19
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能源交易所」）（附註5）	262,553,621	5.53	342,501,621	3.87	342,501,621	3.49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36,633,860	0.77	76,653,860	0.87	76,653,860	0.78
<b>小計：</b>	<b>1,141,647,481</b>	<b>24.03</b>	<b>1,701,651,481</b>	<b>19.21</b>	<b>1,701,651,481</b>	<b>17.35</b>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 之其他聯繫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09,517,668	5.75	509,517,668	5.19
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	555,854,810	6.27	555,854,810	5.67
<b>小計：</b>	<b>-</b>	<b>-</b>	<b>1,065,372,478</b>	<b>12.02</b>	<b>1,065,372,478</b>	<b>10.86</b>
<b>董事</b>	<b>8,474,200</b>	<b>0.18</b>	<b>32,474,200</b>	<b>0.37</b>	<b>32,474,200</b>	<b>0.33</b>
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的 股份之持有人	-	-	-	-	950,253,265	9.69
其他股東（附註6）	3,601,144,644	75.79	6,058,982,571	68.40	6,058,982,571	61.77
<b>總計：</b>	<b>4,751,266,325</b>	<b>100</b>	<b>8,858,480,730</b>	<b>100</b>	<b>9,808,733,995</b>	<b>100</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間接擁有79.36%股權及由Magicgrand直接擁有20.64%股權。
2. Snow Hill由招商局間接全資擁有。
3. Magicgrand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
4.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5. 新能源交易所由Magicgrand擁有9.9%股權、由Snow Hill擁有8.13%股權及由其他第三方擁有81.97%股權。上表所披露新能源交易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新能源交易所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當及倘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則可能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

此 致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唐文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彼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發展研究部主任及招商局投資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唐先生亦為江西世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及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唐先生長期從事股權投資工作，在項目投資與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唐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地理專業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唐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唐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自其獲委任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交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服務合約，且其任期可從緊隨當時任期屆滿後當日起續期一年。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有關條文。唐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此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角色和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唐先生或有權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唐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唐先生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唐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批准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加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相等於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另一份決議案所授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重選唐文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為及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本通函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http://www.unitedpv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邱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馬廣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唐文勇先生